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0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股份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預期將增加超過30%，惟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後綜合利潤金額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50%至60%。除稅後綜合利潤金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本集團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的北京眼科醫院帶來額外經營成本，且北京眼科醫院於期內處於初步投資階段；及
- (2) 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導致本集團就其於香港持有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產生匯兌虧損，而該等虧損無法由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悉數抵銷，有關銀行存款已於2018年7月中旬兌換為港元。

董事會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可得的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

目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故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有別。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8年8月底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